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同时向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相关法规，本次重组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标的为南油集团 24%股权，标的公司南油集团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批复及资质；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的正式批复、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深投控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南油集团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够完全控制南油集团的生产经营。南油集团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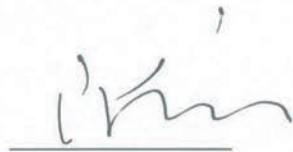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永军



褚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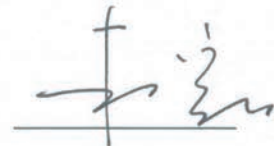
蒋铁峰



罗慧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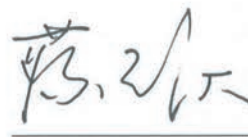
刘伟



朱文凯



屈文洲



蔡元庆



孔英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许永军	褚宗生	蒋铁峰
_____	_____	_____
罗慧来	刘伟	朱文凯
_____	_____	_____
屈文洲	蔡元庆	孔英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永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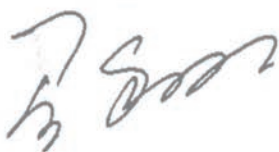
褚宗生

蒋铁峰

罗慧来

刘 伟

朱文凯



屈文洲

蔡元庆

孔 英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许永军

褚宗生

蒋铁峰

罗慧来

刘 伟

朱文凯



屈文洲

蔡元庆

孔 英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5 日